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 2025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全称：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代码：14627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性质：公办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形式：全日制

录取通知书签发人：校长 裴忠泽

学校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同泉路 1081 号

邮编：037039；网址：<https://www.dtsz.edu.cn>；

联系电话：0352-2186878 18735207007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确保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章程及实施方案，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四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招生工作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学费

第六条 学校在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社会需求等情况制定分专业、分类型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由省教育厅核准下达。

第七条 我校单独考试招生仅在山西省内开展。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单招专业及学费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注
1	大数据技术	510205	3	4000	
2	云计算技术应用	510206	3	4000	
3	旅游英语	570203	3	4000	
4	应用英语	570202	3	4000	
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40105	3	4000	
6	产品艺术设计	550104	3	4000	
7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90302	3	4000	
8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113	3	4000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山西省招生考试中心公布为准。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八条 已履行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

第九条 考生需参加各县（市、区）招办组织的身体体格健康检查。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能被录取。

第六章 考生志愿填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条 学校单招严格执行省招考中心“网上填报志愿”的办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考生号”和登录密码登录山西招生考试（www.sxkszx.cn），填报学校志愿，并按规定选择专业志愿及“是否同意专业调剂”志愿。

第七章 报考信息确认及考试评价办法

第十一条 报考信息确认

考生报考信息确认采取“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履行报考信息确认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考试。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原件，考生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及官网下载，本表须粘贴考生 2025 年高考数码相片，经所在学校或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且不得有任何涂改。

（二）《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生可提交就读学校证明原件。

（三）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审验后，提交复印件一

份（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四）普通高中毕业生还需提供《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从山西招生考试网下载和打印，有“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专用章”，二维码须在有效期内）。

（五）具有实践经历人员（高中阶段学校毕业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后，领取准考证，同时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准备参加学校单招考试。

第十二条 考试评价办法

学校单独招生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面向不同类型的考生具体科目、内容、方式如下：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

（1）文化素质：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按照A=90分，B=80分，C=70分，D=60分，三科总分进行百分折算，折算后按50%计入总成绩。未提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的考生按零分计算。

（2）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为1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一般包括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和职业潜能等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职业适应能力以及知识掌握程度等，按50%计入总成绩。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

(1) 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100 分，按 50%计入总成绩。文化素质考试分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命题依据为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升学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大纲。其中语文 40 分、数学 30 分、英语 30 分，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2) 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和技术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主要从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方面综合考核，专业能力与技术能力测试的总分按 50%计入总成绩。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3. 实践经历人员

综合成绩=面试+职业技能测试

(1)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按 50%计入总成绩。

(2) 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结合实践经历和报考专业进行，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测试内容及计分形式相同，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第十三条 时间安排

考生信息现场确认、组织考试（测试）方式及具体时间，适时公布在学校官网及微信号。

第八章 录取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高校招生录取体制，在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监督下，负责本校的单独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录取规则

（一）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顺次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成绩依然相同，按文化素质（或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二）在第一专业未录满的情况下录取第二专业考生，其次为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预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审查确认后上报山西省招生管理中心审核。

（三）根据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由学校负责寄发录取通知书。

（四）被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系列其他形式的考试和录取。

第九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确保单独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凡在高职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新生待遇

通过高考单独途径招生录取的学生，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奖助学金的申请和毕业证发放等方面均与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校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品学兼优的学生、经济困难的学生与高考统招入学学生享有同等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机会；经济困难的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八条 学校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并在学校微信号及官网公布。

第十九条 新生报到和资格复查

报到入学：被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录取通知书》及新生报到时所需的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资格复查：新生报到入学后，学校将按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凡在报名资格、思想政治品质考核、体格检查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舞弊行为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